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財調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金管會與證交所加強對大同公司監督管理，並積極處置其違規行為：(1)違反股務處理相關法令部分：就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過程中，逕自認定並扣除共 12 億餘股（約占 53.32%）不得行使表決權等情，金管會依證交法糾正大同公司，並命其不得自辦股務事務。(2)違反公司法部分：就 108 年 5 月董事會以股東提案超過 1 項，決議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等情，金管會依公司法對其負責人處罰鍰 24 萬元，並請該公司嗣後注意改進。(3)違反重大訊息揭露規範部分：就大同公司於 109 年 5 月聲請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，延遲發布重大訊息等情，處以違約金 10 萬元，大同公司已補正相關訊息。</p> <p>2、處分案關簽證會計師：受託查核大同、華映公司財務報告之 3 名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，未逐項評估是否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，共核處 600 萬元罰鍰。</p> <p>3、加強宣導會計師查核簽證責任：金管會於會計師公會 109 年 9、11 月講習會均派員解說會計師處分等相關監理法規。金管會亦於 109 年 7 月證券暨期貨月刊發表「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缺失與監理法規介紹」之專欄進行宣導。</p> <p>4、證交所於 109 年 12 月函請大同公司應要求華映公司如有任何主動或被動（如被強制拍賣）處分資產等情，應立即函報證交所，並副知勞動部。另，金管會於同年 11 月協同勞動部與經濟部建立問題公司應即時公告揭露通報機制(如：(1)就每季財務不佳之上市上櫃公司名單，以及違反重大訊息揭露等規定遭處以違約金 100 萬元以上等資訊，除函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，增列併同提供勞動部參考；(2)法院、金管會及經濟部等所建置公司聲請重整通報機制，增列勞動部為通報窗口；(3)增列勞動部如有執行勞工工資墊償之情事，且被墊償之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者，得函請金管會協助要求該被墊償公司如有聲請破產等經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04.07 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營動態，以及處分資產等情況發生時，應即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，並副知勞動部)，俾利有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，以降低相關利害關係人損失衝擊。</p> <p>5、財政部於 109 年召開 3 場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及 2 場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，積極督導公股銀行確實依照徵授信規範辦理核貸作業，加強聯貸徵授信評估及覆審機制，落實撥貸前交易查證與貸後追蹤管理，強化風險控管能力，提升授信資產品質，並就業務檢查缺失，落實內稽內控三道防線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以確保內稽內控制度有效性。</p>	